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AST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區職教城學林路1009號辦公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astedu.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表格填妥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2025年4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區職教城學林路1009號辦公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採納的第三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股份，及轉售本公司名下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和港仙，香港目前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6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即根據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12月31日的進賬款額約人民幣2,045百萬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經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授權，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經上市規則許可，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置的可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吳俊保教育」	指	吳俊保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俊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吳偉教育」	指	吳偉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中安教育」	指	中安教育有限公司(前稱「肖國慶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肖國慶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中安教育投資」	指	中安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安教育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CHINA EAST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

執行董事：

吳偉先生 (主席)

肖國慶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陸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朱國斌博士

臧蘊智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瑤海區

職教城

學林路100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2樓

3207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a)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d)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或轉售本公司名下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申請批准授出發行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名下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名下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188,536,338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37,707,267股股份。

此外，待另行批准第5(C)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計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惟擴大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188,536,338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18,853,633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吳偉先生、吳俊保先生及臧蘊智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作為董事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的上述董事須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吳偉先生、吳俊保先生及臧蘊智博士各自為董事。

經參考臧蘊智博士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資格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臧蘊智博士的會計知識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彼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及相信其為獨立人士。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2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88,536,338股。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末期股息(倘已宣派及派付)將合共約為481百萬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為人民幣2,045百萬元。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約為人民幣1,594百萬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並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支付或緊隨派發末期股息後將無力支付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即釐定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回饋股東支持乃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有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5日(星期四)。為確保有權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astedu.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後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

董事會函件

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載於本通函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亦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
謹啟

2025年4月11日

按上市規則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吳偉先生、肖國慶先生及吳俊保先生互為堂兄弟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吳偉先生

吳偉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管理及戰略發展。

吳偉先生於2004年7月獲合肥市人事局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吳偉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北京外國語大學董事會董事。彼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偉先生自2016年起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全球行政管理學在讀博士生。吳偉先生有逾30年的教育經驗。

吳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吳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吳偉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將於到期時自動續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根據本集團與吳偉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吳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及薪酬每年人民幣600,000元，有關金額乃基於適當標準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才能及其

他相若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薪酬水平的一般市場慣例，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偉先生被視為於490,361,6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吳俊保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吳俊保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合肥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其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工商管理學院，於2003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俊保先生擁有逾30年的教育經驗。

除自2017年10月以來為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9)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外，吳俊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吳俊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到期時自動續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根據本集團與吳俊保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吳俊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基於適當標準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才能及其他相若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薪酬水平的一般市場慣例，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俊保先生被視為於721,792,6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蘊智博士

臧蘊智博士，45歲，自2021年5月31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蘊智博士，於2006年5月取得美國杜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臧蘊智博士於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在羅切斯特大學西蒙商學院擔任助理教授，並於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在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擔任助理教授。自2015年7月起，臧博士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臧博士在會計及教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亦自2017年起擔任《會計評論》編輯委員會的職務，自2018年起擔任CAPANA項目委員會的職務，並擔任會計領域各種期刊的特約審稿員。臧博士已通過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所有考試。

臧蘊智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臧蘊智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5月31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期滿後自動續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根據本公司與臧蘊智博士訂立的委任函，臧蘊智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基於適當標準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才能及其他相若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薪酬水平的一般市場慣例，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臧蘊智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188,536,338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18,853,63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並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視乎(例如)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決定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名下。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造成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利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俊保教育	實益權益	721,792,602	32.98%	36.65%
吳偉教育	實益權益	490,361,609	22.41%	24.90%
中安教育投資	實益權益	437,993,495	20.01%	22.24%
吳俊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1,792,602	32.98%	36.65%
吳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0,361,609	22.41%	24.90%
肖國慶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7,993,495	20.01%	22.24%
周家菊女士	配偶權益	721,792,602	32.98%	36.65%
程靜女士	配偶權益	490,361,609	22.41%	24.90%
衛志玲女士	配偶權益	437,993,495	20.01%	22.24%

倘董事根據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會按上述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將會觸發吳俊保教育、吳俊保先生及周家菊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		
4月	2.57	2.16
5月	2.74	2.30
6月	2.41	2.01
7月	2.51	2.18
8月	2.73	2.23
9月	3.03	2.20
10月	3.92	2.63
11月	3.30	2.67
12月	3.07	2.62
2025年		
1月	2.73	2.38
2月	3.21	2.47
3月	5.13	3.1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25	4.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EAST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區職教城學林路1009號辦公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22港元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吳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吳俊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臧蘊智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者除外，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a)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2)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

香港，2025年4月1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瑤海區
職教城
學林路100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2樓
3207室

附註：

- (i) 如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v)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該等董事須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11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11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及陸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朱國斌博士及臧蘊智博士組成。